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 第八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六二八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周子賓所長、周宏農所長、邱式鴻所長、黃青真主任、葉開溫所長、潘子明所長（劉俊民代）、謝長富所長、嚴震東所長、陳俊宏副教授、陶錫珍副教授、宋延齡教授、林璧鳳教授、莊榮輝教授、許瑞祥教授（請假）、鄭石通教授、李玲玲副教授（請假）、陳榮銳教授（請假）、李培芬副教授、羅竹芳教授（請假）、柯明珠技正、吳高逸助教

列席：張倩妮組員、陳懿慧技士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壹、討論事項：

一、檢具各系所章程如下。提請討論。

提案一、生化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提案二、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提案三、動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提案四、生態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提案五、生化科技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提案六、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提案七、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決議：

提案一、生化科學研究所：

1.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宣讀討論後通過。

2.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建議加上教學、研究及服務比例，宣讀討論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宣讀討論後通過。

提案三、動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宣讀討論後通過。

提案四、生態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其中第四條“送審代表著作應由校外學者至少三人審查”，比照其他系所改為至少四人審查，宣讀討論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生化科技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將參考動物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及其他系所章程另行修改，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議。

提案六、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將參考動物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及其他系所章程另行修改，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議。

提案七、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討論後認為其中第五條有疑議，建議再參考母法及其他系所章程另行修改，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議。

提案一至提案四由各系所逕行報校核備。

動物所嚴所長提議：條文中列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審比重，但無說明計分方式，因本所前送校條文經人事室審核後，曾建議列出計分辦法，是否請各系所參酌。

林院長：請各系所參考。

二、檢具本院「環保與安衛小組設置辦法」、「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宣讀後通過。（已與環安衛中心確認無須送校核備）

三、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再議（檢附物理系「教師評估辦法」作為參考），討論是否參照物理系「教師評估辦法」，將其中第四條第一、第二及第四項之條文加入。

決議：經討論後以舉手方式表決，其中十六票贊成，一票反對。通過加入該三項條文，修正如附後並送校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草案)
教務處修正版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於來校服務後接受評估。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副教授前，需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二、評估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再評估。

三、評估不適任者，由本院給予協助一至兩年後再予評估。連續二次評估不適任者，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四、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者不得申請升等，且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四條辦法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副教授及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實施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但被評估不合標準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估，自再評估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權利。

二、凡最近一次評估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申請升等。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同上

第二條 同上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需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二、評估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再評估。

三、評估不適任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二年內再予評估。連續二次評估不適任者，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四、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者不得申請升等，且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四條辦法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副教授及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初聘副教授於聘期第四學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評估不適任者由本院給予協助二年再予評估。再評估適任者依以下第二款相關辦法辦理，不適任者於次年聘約期限屆滿，經三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實施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一)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二)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院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被評估不合標準人員一年後得申請辦理再評估，自再評估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權利。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在本校專任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各系所應於每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評估工作完成兩星期內，其結果以書面知會評估教師。</p>	<p>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p>	<p>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到期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於完成作業後應報院核定。</p> <p>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 年滿六十歲者。</p> <p>(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獲國科會計劃研究主持費一點五次，可抵一次甲種研究獎)。</p> <p>(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第十條 同上</p>	<p>第九條 同上</p>	<p>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符合在本校專任免受評估(第二至第六款)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各系所應於上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評估工作完成兩星期內，其結果以書面知會評估教師。</p>	<p>第七條 同上</p>	<p>第六條 同上</p>	<p>第五條 同上</p> <p>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 年滿六十歲之教授，但未滿六十歲前最後一次評估不合格者不在此限。</p> <p>(二) 同上</p> <p>(三) 同上</p> <p>(四) 同上</p> <p>(五) 同上</p> <p>(六) 同上</p> <p>四 經三次連續評估不合標準之副教授及教授，應於達到其法定可以退休之最低年限時辦理退休。</p>